

证券代码：603697

证券简称：有友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1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,327,618.17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69,659,814.0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根据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推出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方案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总股本 427,692,09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9,815,340.58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、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总额 201,015,286.06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27.7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、合理回报股东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